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取整的問題，配售價應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4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18.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82港元折讓約10.6%。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香港，2021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